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张宗生:

本院执行窦娜与张宗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 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1056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 产令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执 1056 号之一执行裁 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 人张宗生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 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 50000 元, 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 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056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 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 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 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 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1056 号失信决定 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张宗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

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执1056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 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